

#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08号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预计自2024年起，受限于经营场所，发行人各项业务仅保持5%的自然增长率水平。预计至2025年，本次再融资募投项目之一百洋品牌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品牌运营中心项目）将带来品牌运营业务年增量收入95,528.25万元、批发配送业务9,835.31万元和零售业务8,476.80万元。品牌运营中心项目预计毛利率为37.7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预计自2024年起在现有经营场所基础上各项业务的增长率为5%的依据及合理性，以此作为依据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结合至2025年品牌运营中心项目各类业务收入预测的具体假设条件及依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

司同类项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品牌运营中心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谨慎性，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月10日